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24 號

聲 請 人 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,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129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及所適用之 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憲 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 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所言,僅泛稱確定終局裁定抵觸憲法明確性原則, 以及系爭規定侵害其自由權、受教權等詞,並未表明聲請之理由, 核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,爰依上開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